

证券代码：430170

证券简称：金易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郝福元无法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，董事郝福元先生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，其表示：未就注销公司资产处置情况作出披露，所以不予通过。郝福元先生作为公司外部董事，并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郝福元先生在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中签署“无法保证公司年报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对其内容不愿承担个别连带责任”的意见。

针对董事郝福元先生提出的异议，公司在会议召开前通过邮件进行了解释说明，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亦进行了补充解释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金易通数字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于 2021 年4月注册设立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 20 万元，是金易通（天津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设立初衷为统筹布局数字化转型相关业务，自成立以来公司无任何营业收入，公司存续期间，仅发生人员薪酬、社保、差旅及银行手续费等维持主体存续的必要费用。公司无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存货等实物及各类资产。因后期业务规划一直未落地，股东决定注销该子公司，注销后剩余实缴资本已依规退还至股东，无待处置资产，亦不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。

注销前，金易通数字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总资产3793.66元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%以上，净资产3793.66元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%以上，且未超过300万元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达到审议标准；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未达到披露标准。

上述内容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“四、（一）主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情况”已对注销公司资产处置情况作出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易通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